

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4

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0540 - 3

I. 财… II. 福…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969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0.625 印张 290 000 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0 360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540 - 3/F · 044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编写组成员

主 审：黄新奎

主 编：陈 杰 陈水华

副主编：张云龙

编 委：陈 建 肖光华 陈玉芝

江 楠 陈家营 陈 雄

王宁静 姚 杰 严宗枝

林泉贵 林静怡 刘屏萍



前言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其中，《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为常年考试。财政部制定的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财办会〔2005〕3号）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的内容做了重大调整，对会计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的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并且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统一标准和命题依据。

为了满足全省广大会计从业资格报考人员培训、学习的需要，我们组织了财政系统、财经院校的专家学者和多年从事财会工作的实务工作者，重新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共有《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习题集》三册。教材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反映最新会计改革动态，按照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并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的精神，结合福建省实际，突出了会计岗位的技能培训需要，内容安排和编写上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它既是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也可以作为在职财会人员的自学参考资料。

另外，为适应不同层次会计人员的需求，本套教材中增加

了部分标注*号的内容，供考生学习参考。

由于编写时间紧促和编者的学识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或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日后修订改进。

编 者

2008 年 3 月



目 录

1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3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9	第三节 会计核算
6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84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1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26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135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38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144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158	第四节 票据结算
177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00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09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210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220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44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48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56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64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70	第七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276	附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85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29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11	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318	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办法
323	福建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党在新时期确立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基本的精神就是用法律来治理国家、管理国家，以法律和制度来组织、管理、协调国家的一切事务，使国家治理步入法律和制度的轨道。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者的完整结合，构成了法治最基本的内容。

什么是法？简单地说，一般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什么是法律？在我国历史上有很长一段时间，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和律连用，称为法律。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法律制度是指由法律规范构成的一定的体系，是一国的立法制度与司法制度的总称，即通常所称的“法制”。调节某类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的法律规范构成某一种具体的法律制度，例如行政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等等。各种具体法律制度的总和，就是一国总的法律制度。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法律制度建设有了令人瞩目的进步，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

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基本上有法可依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构建和谐社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经济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规则，法律应当为经济发展服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上的要求与法律上的要求是相互一致的。会计工作同样必须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必须确立和遵守法定的会计行为规则，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维持会计秩序，合法的会计行为受法律保护，违法的会计行为将受法律的制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会计真实、准确地反映和考核经济活动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才能保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得以切实遵守，才能保障会计工作正常进行，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应有的职能作用。显然，强化会计管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是实现资源配置合理，提高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宏观经济决策科学性的重要依据和措施，也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客观需要。

会计工作，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通过对一个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

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做出预测，参与决策。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但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大大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因为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不可能是孤立进行的，必须与方方面面发生直接与间接的联系，如一个生产型企业，要与供应生产原料单位、商业往来单位、商业银行等发生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更要与投资者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发生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如何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而且还必将会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职工个人产生影响。因此，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会计法律制度是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纪律和规范。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其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

对会计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会计规范性文件，等等。狭义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立法程序颁发施行的会计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制订的第一部会计法,标志着我国的会计工作进入了社会主义法制化的新时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经国家主席第二十四号令予以发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的修订与实施,有力地规范和加强了会计工作,促进和保证了会计的改革和发展。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行为是指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确认、计量、记录、报告运行过程、运行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活动;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所形成和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核算载体中记录、提供的信息。它既包括会计资料所记录的内容(即会计信息),也包括会计资料的种类、格式和记录要求等。会计资料的质量特征即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就是会计资料应该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就是其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附件要齐全、手续要齐备。

会计资料是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以及政府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防范经营风险、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而会计行为是否规范则直接影响着会计资料的质量。《会计法》突出“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立法宗旨,具有很

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是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手段和条件，而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职能作用，是会计工作的根本目标，又是《会计法》最重要的立法宗旨。《会计法》把发挥会计工作的作用作为立法宗旨明确下来，一方面是对会计工作地位和作用的充分肯定，另一方面也表明在今后的经济管理中仍要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作用。

2.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由其调整对象、社会功能所决定。一般而言，包括三方面的涵义：

第一，《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会计法》的调整对象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领导与会计主管机关及有关机关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根据《会计法》的调整对象，《会计法》适用两类人：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主管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需要注意理解的是：（1）其他经济组织，是指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依法应当设置会计账簿和进行会计核算的社会组织，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外国在我国常驻机构等。（2）将“公司”在适用范围内单列出来。这是从我国实际出发所做出的适应性调整。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应当包括在“企业”中，但我国法律对企业与公司制企业在设立条件、组织机构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特别是对公司制企业的会计规则、信息披露以及违规处罚等方面不同于一般企业，包括刑法在内的一些法律将“公司”作为特定主体与“企业”并列。（3）没有将“个体工商户”列入适用范围，而是授权财政部另行规定其会计规则。“个体工商户”主要是指没有固定经营场所、规模很小的个体经营者，要求其达到《会计法》各项规定的要求比较困难，因此，对个体工商户的会计规则另外规定，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会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

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二,《会计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会计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未作规定,根据我国法律的习惯应理解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按照国际通行的惯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中国投资企业,以所在国的法律为依据设立,属于所在国法人,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但是,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

第三,《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从2000年7月1日起,1999年10月31日经修订发布的《会计法》发生法律效力,修订前的《会计法》效力终止。修订后的《会计法》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它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等,并对会计法律责任做出了详细规定。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总理签发的,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八十七号)等。

《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总会计师的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该条例规定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

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做了明确规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不能仅理解为制度的名称。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既是各个社会经济组织的各项会计工作和产生相互可比、口径一致的会计信息的依据，又是国家财政经济政策在会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更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可以分为会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会计规章

会计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6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令第33号）等。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是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行政处罚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2001年2月20日发布并开始施行的。它适用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

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办法的主要规定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监督检查各单位的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会计人员的任用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形式（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或者抽查、重点检查、定期抽查等）、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其适用性、行政处罚程序等。该办法共有五章六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是财政部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于2005年1月22日发布、2005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根据规定，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一切实行独立核算、办理会计事务的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及外籍人员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规定会计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要求上岗注册登记、离岗备案、调转登记、变更登记等；《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对加强会计人员从业信息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办法共有五章四十条，附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和注册、变更、调转登记表的表样。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为基本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基本准则适

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本准则规范的核心内容有六项：

一是明确了我国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并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二是强调了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为会计基本假设；

三是坚持了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四是建立了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系，规定企业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满足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五是将企业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要素，同时对有关要素建立了相应的确认和计量原则，规定会计要素在确认时，均应满足相应条件，会计要素在计量时可供选择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六是明确了财务报告的基本概念、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和应反映信息的基本要求。

作为会计规章，基本准则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统驭作用，是制定具体准则的基础，可以确保各具体准则的内在一致性。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中，各项具体准则也都严格按照基本准则的要求加以制定和完善，并且在各具体准则的第一条中都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基本准则也为会计实务中出现的、具体准则尚未做出规范的新问题提供了会计处理依据，从而确保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所有会计实务问题的规范作用。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以财政部文件形式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